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佳源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6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872號；移送併辦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3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陳佳源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陳佳源未提起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，而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述：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，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9-70頁），檢察官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之初，猶矢口否認犯行，已難認有誠心悛悔之意，且被告雖與告訴人李宜雄達成調解，約定每月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款項，然被告連第1期之1萬元均未依約履行，顯見其毫無履行賠償之意願，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容有過輕之處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審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（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51-52頁）成立，但被告並未履行第一期賠償款等情狀而量刑，原審量刑顯係建立在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願依調解條件履行，但第一期分期款項尚未履行之基礎上，然被告形式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不僅置調解筆錄內容不顧，於原審未履行第一期款項，甚至迄今均未依約給付任何一期賠償款，被告顯係以形式和解作為其在原審獲取較輕刑度之手段，難認被告有何悔改或積極賠償告訴人之意，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，惡性更顯重大，原審量刑應屬過輕，應有未當，檢察官上訴以此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其上訴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，竟基於僥倖心態，為本案詐欺集團從事面交取款之工作，而於前揭時、地持用偽造之本案工作證、本案收據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，復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所為不僅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亦製造金流斷點，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，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係因於網路上交友認識之對象「小安」介紹工作，而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案詐欺集團面交收款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在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，暨其原審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；再酌以被告前於111年間亦曾因出租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六金簡字第2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，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自承迄今均未依約賠償任何損失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顯見其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，惡性更顯重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志祥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黃信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